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邱雅婷
電話：06-2991111#7106
電子信箱：dindiniu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102130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213031A00_ATTCH6.doc、0213031A00_ATTCH7.doc、0213031A00_ATTCH8.doc、0213031A00_ATTCH9.doc)

主旨：為提倡公教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增進身體健康，連絡同仁情誼，培養團隊精神，訂於本(101)年5月11日、12日(星期五、星期六)舉辦本府101年度公教人員市長盃桌球比賽，檢送比賽須知及報名表格式各1份，請踴躍組隊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比賽時間：101年5月11日、12日(星期五、星期六)上午9點至下午5點30分，機關組及長青組在11日比賽，學校組及男女混雙個人賽在12日比賽。參加同仁請准予公假登記。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本市新營體育場體育館(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78號)。
- 三、開幕典禮：訂於5月11日上午9時於上開比賽場地舉行；機關組各隊請攜帶單位旗或隊旗，於8時40分以前完成報到，參加開幕典禮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請於4月23日(星期一)中午前填妥報名表，紙本送本府人事處辦理報名，並於線上報名(團體組：<http://ppt.cc/-AN0>；長青組及男女混雙單打：<http://ppt.cc/>)





uT78)。

五、組隊原則：

- (一)各一級機關得聯合所屬機關共同組隊。
- (二)各機關(學校)原則獨立組隊，惟如人數不足，男子團體組在3人以內；女子團體組在2人以內，得請其他機關(學校)人員支援。
- (三)各學校得以區名義聯合組隊(例如白河區國小聯隊、東山區國中小聯隊)。

六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各機關學校員工〈包括本機關學校退休員工、約聘僱人員、約用人員、臨時僱工、代理教師、實習教師、以工代賑人員、短期就業人員、消費合作社僱用人員...等〉均可報名參加，惟參賽選手不得跨單位或跨隊報名。
- (二)參賽人員以101年4月23日以前到職者為限。
- (三)服替代役人員不得報名參加。
- (四)長青組參加人員需年滿55歲以上(民國46年5月10日前出生)。

七、各機關學校參賽人員得在機關原預算之相關經費項下，本摶節原則每人至多以一千元為限購置運動服裝。

八、比賽須知及報名表置於本府公務入口網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，請逕行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、臺南縣公教退休人員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